

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

普资规函〔2022〕176号

对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33号建议的答复

夏应彬等5位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将普洱工业园区宁洱片区土地和林地指标纳入全市统筹的建议》（第033号建议）已交我们单位办理，综合普洱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宁洱县人民政府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非常感谢代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林草工作的关心，按照普洱市“思宁发展一体化”规划布局，宁洱作为普洱市核心交通枢纽的地位将更加凸显，工业园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，市级部门已将宁洱片区土地和林地指标纳入全市统筹，以下是建议办理情况。

一、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规划引领，全力推动思宁产业一体化

为解决思茅区竞争力不足，中心城区用地瓶颈等问题，实现资源最优配置，打造产业高地、开放高地和产城融合的示范高地，普洱市委、市政府提出“思宁一体化”重大战略决策，宁洱片区已统筹纳入云南思茅产业园区进行建设。

根据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国土空间规划“三区

三线”划定工作的函》(云自然资函〔2022〕345号),普洱市开展“三区三线”划定工作。根据划定规则,宁洱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模不得高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1.3倍,经市级统筹,下发了《普洱市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任务分解方案》,市级下达宁洱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1.55倍,下达城镇开发边界增量面积为347.67公顷,云南思茅产业园区宁洱片区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373.53公顷,其中,新增规模为258公顷,占宁洱县总增量面积的74%,充分保障产业园区用地需求。

(二) 差别化配置,保障宁洱片区建设用地需求

经市级统筹,预下达宁洱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为318公顷。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、生态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,市级将综合统筹,动态调整满足各县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需求。

目前正处于国土空间规划过渡期,实行规划管理承诺制,在报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建设用地时,由县、市人民政府承诺将项目涉及的用地布局和规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。全市共出具91个承诺,用地总规模4956.1839公顷,其中,新增建设用地规模4424.3726公顷,国家级或省级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3346.5765公顷。宁洱县共出具12个承诺,总规模513.4137公顷,其中,新增建设用地规模401.6934公顷,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240.0862公顷,已超过预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318公顷的50%,现通过市级统筹保障思茅产业园区宁洱片区的用地需求。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(扶贫产业园)建设项目已完成用地报批20.17公顷;40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建设项目已完成用地报批24.2公顷,正在组织供地;丰用食品公司已供地1.4公顷,已投

产；园区 1 号和 2 号主干道路、污水处理厂、自来水厂等项目正在组织用地报批；绿色林板家居产业园、粮食产业园等项目已纳入宁洱县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第一次）报批，目前已通过成片开发方案专班审查。

（三）合理调控，全力保障宁洱片区林地指标需求

国家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，各地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合理调控林地供应结构和重点，优先保障“五网”、易地扶贫搬迁等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使用林地需求，从严控制经营性项目占用林地，节约集约使用林地。2019 年省级下达普洱市林地定额为 260 公顷、2020 年为 290 公顷、2021 年为 300 公顷。2022 年全省林地要素保障政策有所调整，不再把林地定额指标下达到各州市，林地定额由省级统筹。

近年来普洱工业园区宁洱片区林地使用共上报 4 个项目：宁洱县扶贫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31.562 公顷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获批；双百项目林产家居产业园 30 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使用林地 10.176 公顷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获批；普洱工业园区宁洱片区 1 号路、2 号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14.9672 公顷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获批。宁洱产业园区物流货运快速通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2.5381 公顷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报，省林草局审核后于 2022 年 4 月通知补件，因项目业主宁洱县交通运输局未按时补件，省林草局已作退件处理。

二、下一步计划

（一）切实做好园区用地要素保障

在项目选址阶段，提前介入，对项目区用地情况进行认真核

实，指导项目业主优化用地方案，严格审查园区项目与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的衔接情况，将项目规模和布局纳入县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，尽量避开郁闭度大于 0.5 的天然乔木林林地，涉及郁闭度超过 0.5 的天然乔木林林地，待省级明确使用林地范围后遵照执行，避免项目用地审批受限；在项目用地报批阶段，各有关单位主动服务，认真指导县级部门和项目业主组织申报材料，提高报件质量，压缩审批时限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因超范围使用土地和林地等违法情况的发生影响项目推进

因普洱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有限，建议普洱工业园区宁洱片区盘活存量指标，用好增量指标，合理计划用地报批时序，按照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，分批分期保障用地，做到节约集约利用，避免出现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。积极与上级林草部门汇报对接，争取林地定额及审批上的支持，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使用林地手续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林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

2022 年 8 月 10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国土空间规划科李林凤，0879-2828920）

抄送：市人大财经委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普洱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宁洱县政府。
